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函

機關地址：30046新竹市中山路2號

承辦人：徐滢茜

電話：03-5224163#239

傳真：03-5244350

電子信箱：llgt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竹育字第1052241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105年度暑期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」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本處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與大專院校合作，並藉由學生實習參與實際環境教育課程的運作，培育相關領域專業從業人員，特訂本實習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預計招募2名國內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以環境教育、環境科學、森林、動物、植物、生物、自然資源、休閒遊憩、教育及保育等相關科系為佳，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5年5月25日(星期三)止，歡迎貴校相關科系或在學學生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相關計畫資料及申請表，可至本處官網(<http://hsinchu.forest.gov.tw/>)及台灣山林悠遊網(<http://recreation.forest.gov.tw/>)下載，或可洽詢本案承辦人員徐小姐，聯絡電話03-5224163#239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中國文

校級公文 105/04/27



收文號：1050032157

裝

訂

線



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**  
**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105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**

一、計畫宗旨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促轄內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與大專院校合作，藉由學生至本處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實習並參與實務運作，透過學術與實務合作，培育未來自然教育中心相關領域專業從業人員，特訂定本實習計畫。

二、招募對象及人數：

本計畫**招募 2 名**國內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以環境教育、環境科學、森林、動物、植物、生物、自然資源、休閒遊憩、教育及保育等相關科系或具社團服務經驗者為佳。

三、實習需求之背景專長：

- (一)喜歡自然、與他人互動分享、關心環境議題者。
- (二)具備耐心、體力、團隊合作之人格特質。
- (三)具備擔任營隊小隊輔工作，熱愛兒童營隊活動者。

四、實習地點：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(桃園市復興區霞雲里佳志 35 號)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公告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三)止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學校申請：由學校以公函檢具申請表(含自傳)，以掛號郵寄至本處(地址:新竹市中山路 2 號)。
- (二)個人申請：由學生自行檢具申請表(含自傳)，並可檢附就讀學校指導業師推薦函(無則免附)，以掛號郵寄至本處(地址:新竹市中山路 2 號)。

七、徵選：

實習申請之受理期間截止後，由本處就申請案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錄取。經審查錄取者，將於 105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二)上午 10:00 公告至台灣山林悠遊網(<http://recreation.forest.gov.tw/index.aspx>)，並另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錄取者。

## 八、實習內容：

- (一)環境教育課程實務教學。
- (二)協助暑期營隊活動籌劃及執行。
- (三)中心行政運作實務與資料整理建置。
- (四)協助教具製作、場域安全巡視、自然資源調查等。
- (五)其他臨時增加環境教育相關業務。

## 九、實習期間：

### (一)出勤

1. 105 年 6 月 27 日至 105 年 8 月 26 日止，計 9 週，期間至少累計 240 小時，原則週一至週五出勤，出勤時間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為主，若遇有辦理營隊、活動及研習等情形時，應配合出勤(不限於週一至週五、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上班時間)。
2. 實習生每日應撰寫實習日誌，並由實習指導員簽名確認。
3. 實際實習週數、實習天數或實習期間之累積總時數如需調整時，本處於取得實習學生同意後為之。

### (二)請假(每次請假以半天為單位)

1. 病假：當日應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，並於 3 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2. 事假：需於 3 日前提出申請，若遇偶發事件，則需先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，事後於 3 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3. 公假：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或學校公文，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。
4. 病假、事假：合計超過 5 日，或排班無故不到者，本處有權終止實習，並通知就讀學校。

## 十、保險、住宿、交通及餐食：

本處為實習生辦理意外事故保險(含醫療險)，實習期間僅提供住宿，另交通及餐食則需自理。

十一、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最後一週於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進行 15-20 分鐘簡報，說明於實習期間之收穫，並於實習結束後 5 日內，繳交實習心得報告。本處將於實習結束後 1 個月內，依實習生或各學校需求提供實習表現評分表，供實習學生、指導業師及學校參考。

十二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不適任，或有損壞本處名譽之行為，本處有權終止實習，並通知就讀學校，取消實習資格。

十三、結業：實習學生依期限完成實習，本處將核發實習證明書。

十四、公告方式：本處將於官網 (<http://hsinchu.forest.gov.tw>)、台灣山林悠遊網(<http://trail.forest.gov.tw/index.aspx>)及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相關網站公告本實習計畫，或將實習計畫函送至各大專院校。

十五、附件：「105 年度新竹林區管理處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學生實習計畫」申請表(含自傳)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繳交文件內容務必填寫完整，若申請表的資料不完全者，則視為無效報名。
2. 未盡事宜請洽本案承辦人，徐滢茜小姐，連絡電話:03-5224163 分機 239 或洽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03-3821533 分機 301。

「105 年度新竹林區管理處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學生實習計畫」

申請表

編號：

(免填寫)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中文姓名：		<p><b>請貼 2 吋證件照</b></p> <p>(請貼 6 個月內近照)</p> <p>(檔案解析度至少在 300dpi 以內，請勿附生活照。可另附檔案)</p>
學校及科系名稱：		
性別 (請勾選✓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出生年／月／日：		
年齡：		
身分證字號：		
是否具有駕照 (請勾選✓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型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小型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可複選)		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(行動電話)：
	電話	(住家/室內)：
	聯絡住址：	
	電子郵件：	
緊急聯絡人	緊急聯絡人：	關係：
	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	
	(行動電話)：	(住家/室內)：
緊急聯絡人聯絡住址：		
是否有相關疾病 或身心特殊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說明：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報名參與實習之動機：		

「105 年度新竹林區管理處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學生實習計畫」

申請表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編號：

(免填寫)

自傳：(800 字以上) 請敘明學經歷、參與社團經驗、預定研究或學習之實務及指導業師資料等。

註：申請表為書面審核階段之依據，請審慎填寫，報名資料不完整者，將不予受理。